

#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万兴通用消费类软件产品研发及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陈琦胜、戴扬

2022年10月27日